



#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mailto: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mailto: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目錄



##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	31

###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	108

###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	145
第八章 天使 .....	158
第九章 人類 .....	168

###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	259

##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	535

###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	548
-----------------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	591

###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	xvii
參考書目 .....	xviii
英漢對照表 .....	xxi

##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 聖經區分「敵基督者」和「那敵基督者」

對待基督沒有中立的態度，耶穌說：「不跟我一起的，就是反對我；不與我一起收聚的，就是在拆散。」（太12:30）一般來說，人們若不是擁護基督，那麼就是反對基督。但是，有一些人不僅僅是反對基督，他們甚至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盡其所能地攻擊基督及祂的工作，聖經稱這些人為敵基督者（Antichrists）和那敵基督者（the Antichrist）。約翰把這兩個名稱作出區分：關於敵基督者，他寫道：「孩子們哪，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你們曾聽過『那敵基督者（the Antichrist）』要來，現在有好些『敵基督者（Antichrists）』已經出來了；由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這就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約一2:18 - 19）

約翰談到末時，就是敵基督者出現與基督第二次來臨之間的那一段時間，他說有好些敵基督者已來到，他們是那些假先知，也是從真理中墜落但仍與可見的教會保持外在聯繫的欺騙者。約翰寫道：「誰是說謊話的呢？不就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那不認父與子的，這個人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宣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2 - 23）「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來到世上，他們不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樣的人是迷惑人的，是敵基督的。」（約二：7）這些慾惡錯誤的人顛覆聖經關於基督及其救贖工作的教導，推翻那本乎恩、藉信稱義的教導，他們破壞信心的根基。

敵基督者在新約教會歷史的每一個階段中都有出現。在使徒時代，猶太律法主義者要求人們通過守摩西的律法來得着救恩（參閱加拉太書），以推翻藉信稱義的教義。克林妥（Cerinthus）大約在主後100年活躍於以弗所（參閱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克林妥教導，耶穌只是一個人，神聖的能力只在祂受施洗約翰的洗時降下，並在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離開，因此他否認基督的神人二性和祂的救贖工作。在第二世紀，諾斯底派也否認基督的神人二性，並否認祂的救贖工作。大約在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aea，主後325年）的時期，摩尼教（由摩尼〔Mani〕創建，約216 - 277年）教導，救恩來自否定人的肉身。此外，亞流派（Arians）也否認基督有真正的神性。在我們現今的時代，仍然有很多人否認基督的神性和祂的救贖工作，所有這些人都是約翰所說的敵基督者。

論及這些敵基督者，威斯康辛路德會發表如下聲明：

一、聖經說及有很多力量和勢力積極地敵擋基督和祂的教會，以「敵基督」一詞加諸在其中某些力量和勢力之上。可參考以下經文：但 11:36 - 38；太 24:22 - 25；提前 4:1 - 3；提後 3:1 - 9；約一 2:18 - 22（比較整段經文）；約一 4:1-6；約二 7；帖後 2:1-12（也比較 13-17）。

這些和其他類似的經文向教會顯示，反對基督的勢力會以不同的形式多次出現，直至世代的終結。

二、聖經也講到敵基督勢力的一個特殊化身，在那裏可見到假教導的邪惡達到它的最高峰（帖後 2:1 - 12）。<sup>435</sup>

## 聖經給我們指出「那敵基督者」的記號

有一位被約翰指認是「那敵基督者」，他超越所有其他敵基督者，是敵基督者中最高層次的（希臘文：kat exochen）。他在舊約聖經中被預言，在新約聖經中被約翰稱為那敵基督者，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 2 章中列出了一些記號來確認他，保羅寫道：「那抵擋者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明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為上帝。」（帖後 2:4）他不只反對基督，更想搶奪基督的位置。

在舊約聖經的但以理書中已有預言那敵基督者，許多釋經家認為誇大話的「小角」（但 7:8）就是那敵基督者。在但以理書 11:36 - 38 中，但以理被告知有一個王「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明」。這預言的背景是：但以理書 10:1 - 3 告訴我們，但以理在居魯士（或叫古列）征服巴比倫之後第三年期間得到一個啟示（大約主前 536 年），有天使把啟示的含義向但以理解釋（但 10:4 - 12:13），這啟示聚焦於一場大戰爭，它揭示波斯王國將會被一位偉大的王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征服，亞歷山大大帝死了之後，他的王國便被他的將軍們瓜分，一個名為托勒密（Ptolemy）的人將要統治埃及、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另一個名為西流古（Seleucus）的人將要統治敘利亞、巴比倫和東方的國家。

但以理描述的戰爭涉及北方的王（西流古和他的繼承者）和南方的王（托勒密和他的繼承者），被捲入這場衝突中的西流古王國（Seleucid）統

<sup>435</sup> 參閱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p.16.

治者是應驗但以理書 11:21 - 35 所描述的安提阿哥四世 (Antiochus IV，主前 175 - 163 年)。安提阿哥四世佔領耶路撒冷並命令所有猶太人接納希臘的宗教和文化，他停止聖殿的每日獻祭，並且搶劫耶路撒冷的聖殿，又藉着建立希臘諸神之神宙斯 (Jupiter) 的殿宇來替代上帝的聖壇，使聖殿大受褻瀆。據說，在他努力廢除猶太人信仰的過程中，被殺害的人數超過 100,000。

在但以理書 11:36 - 38 中，但以理得到的啟示超出我們對安提阿哥四世的認識，這與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2:4 所提到的那敵基督者相似。因此，我們相信安提阿哥四世只是那要來的大敵基督者的預表，但以理書 11:36 - 38 對那敵基督者的描述與保羅所說的一樣：「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明。」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 2 章把足以確認那敵基督者的記號告訴我們，雖然他沒有使用「那敵基督者」(the Antichrist) 一詞，但他列出確認那敵基督者的記號，希臘文詞語 anti 的基本含義是「取代」。那敵基督者不僅反對基督，他還試圖取代基督。

我們需要留意帖撒羅尼迦後書的背景，保羅在他的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帖撒羅尼迦教會 (大約主後 49 - 52 年)，他在帖撒羅尼迦大約停留了三個星期 (徒 17:2)。大量外邦人在那時相信和跟隨了保羅，猶太人因嫉妒保羅的成功，於是煽動民眾在城中製造暴亂，出於安全的原因，保羅和西拉被打發前往庇哩亞。當從帖撒羅尼迦來的猶太人在庇哩亞煽動擾亂時，保羅便前往雅典，而西拉和提摩太則留在庇哩亞 (徒 17:14 - 15)。當他們在雅典與保羅會合時，保羅就差提摩太返回帖撒羅尼迦去鼓勵和堅固那裏初信的基督徒，提摩太隨後回到保羅那裏，並告之帖撒羅尼迦人仍在福音上忠心這個好消息。不僅如此，雖然他們遭到猶太人的強力反對，但還是把福音傳入整個馬其頓。這促使保羅寫第一封信給帖撒羅尼迦人 (即帖撒羅尼迦前書)。

在這封信中，保羅因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感謝上帝，但他們的信心也受到困惑。帖撒羅尼迦人對那些死了之人的命運感到疑惑：他們在基督第二次來臨之前已死去，那麼，他們是否會失喪呢？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給他們保證，那些在基督裏死去之人，將會從死人中復活，見證祂榮耀的第二次來臨 (帖前 4:13 - 18)；同時，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人，耶穌會忽然地再臨，他們須要隨時都要準備好去見主，因為主耶穌的到來會「像賊在夜間突然來到一樣」(帖前 5:2)。

在保羅寫了第一封信的數月之後，他很可能是在哥林多再寫第二封信給帖撒羅尼迦的信徒。這個時候，西拉和提摩太都與他一起，有消息從帖撒羅

尼迦傳來，叫保羅有必要寫第二封信。保羅要處理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一封冒他名而寫的書信，那封信說基督的第二次來臨已發生了。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針對此事這樣說：「弟兄們，關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藉着靈，藉着言語，藉着冒我的名寫的書信，說主的日子已經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不要讓任何人用甚麼法子欺騙你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叛教的事，並有那不法的人，那沉淪之子出現。」（帖後 2:1-3）

在基督再來之前，「叛教」的事將會出現，那「不法的人」將會被顯露出來。帖撒羅尼迦人熟知這兩件事，當保羅在帖撒羅尼迦與他們在一起時就已經告訴他們了，這兩件事在將來定會發生；「叛教」指背道，否認或離棄救恩的真理，那「不法的人」（一些希臘文手稿使用的詞語是「大罪人」）的不法將在接下來幾節經文中描述出來。

在此情況下，保羅把那敵基督者的特徵告訴了我們，他在這一段落中沒有把那「不法的人」稱為那敵基督者。他無須這樣做，因為他已經給我們描述了那敵基督者的本質和行為。正如舊約中的預言曾描述基督的工作和信息，以致人們能夠確認耶穌就是基督，同樣地，保羅的預言也描述了那敵基督者的工作和信息，我們可以藉此確認出那敵基督者。

以下是確認那敵基督者的記號，是鑒別他的標記：

「沉淪之子」，沉淪的希臘文為 *apoleia*，這詞彙經常被用於描述對邪惡的人永遠沉淪的懲罰。那些將要遭受永遠詛咒的人被稱為「沉淪之子」，那敵基督者被描述為「沉淪之子」，他的結局就是被詛咒下地獄。

「那抵擋者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明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為上帝。」他是對抗或定意要違背上帝的一個敵人，他不僅是個敵基督者，也是要取代上帝的；他高抬自己，超過一切假神，甚至要超過唯一真正的上帝（參閱但 11:36）。他高抬自己超過一切受人敬拜的，他要自己單獨受敬拜及受尊敬，使自己偶像化，叫自己坐在上帝的殿中，而上帝的殿就是信徒的心（林前 3:16）。因此，那敵基督者出現在教會裏，他試圖侵佔在信徒心中唯獨歸給上帝的位置，他自稱擁有神聖的權柄，想要得着唯獨上帝才配得的尊榮。

注意：那敵基督者不是屬世的統治者，他是從教會出來的，是個宗教教師，自稱在做耶穌的工作。

當保羅在帖撒羅尼迦與那裏的人一起時，已經告訴了他們關於那敵基督者的事。雖然保羅只在那裏停留了三星期，但關於那敵基督者的事情是他教導那班初信者的基本內容的一部分（帖後2:5）。我們也應當注意，不僅保羅知道那敵基督者，其餘所有使徒都知道關於那敵基督者的事。

「那不法的隱祕已經運作。」那敵基督者的不法在保羅的日子就已經運作了，但只是隱祕地運作，還未顯露出來，撒但要為那敵基督者的顯露（即那不法之人對教會的暴政）打下基礎。當猶太律法主義者試圖把加拉太基督徒置於律法之下的時候，以及當保羅、彼得和約翰告誡人們要提防假先知的時候（林後11:13；彼後2:1；約三1:9），那不法之人的暴政便顯露出來。注意：我們不是要找尋將要來的「那敵基督者」，因他的能力在保羅的日子已運作。

「那敵基督者的顯露被某人和某事所攔阻。」（帖後2:6-7）攔阻那敵基督者出來自誇的，先是上帝的道，然後是信徒對這道的喜愛；只要上帝的道掌控信徒的心，那敵基督者就不能向前推進。至於是誰攔阻那敵基督者，至今仍有爭論，這似乎指的是耶穌自己，祂是歷史的統治者。當信徒的愛變得冷漠，耶穌將會「往邊站」，以允許那敵基督者之出現作為對那些不再對上帝的道忠心的人的審判。

「那時這不法的人必出現。」（帖後2:8）但要「等到那阻擋的被除去才會發作」（帖後2:7）。那敵基督者將向前邁進，公開地對抗上帝，高舉自己超過上帝和祂所有的代表，他要統治教會，以自己與上帝為同等。他是那「不法的人」（帖後2:3），把上帝的律法置於一旁，拒絕上帝的權柄，自命為教會的掌權者。當基督作為上帝的公義僕人履行祂父的旨意時，那敵基督者卻把上帝的旨意棄在一邊。所以他不僅是假基督，更是那敵基督者。

「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以自己來臨的光輝摧毀他。」（帖後2:8）那敵基督者將被主耶穌打倒、剿滅。本節這部分正與以賽亞書11:4中「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對應。那敵基督者要被耶穌口裏的氣所殺，這是指上帝的道擊敗那敵基督者佔據人心的能力，正應驗以賽亞書34:16，55:11所言。然而，那敵基督者的能力將不會被完全摧毀，要等到耶穌第二次榮耀來臨的時候，那敵基督者才會被完全摧毀。

注意：那不法的人之能力在保羅的時代經已運作，並且仍將繼續出現直至耶穌第二次來臨之時，因此，那敵基督者不是單獨的一個人，而是一

個職位，是在整個新約時代中一個繼一個地施行那敵基督者工作的人。

「這不法的人來，是靠撒但的運作，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9) 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牠用自己的能力為那敵基督者提供保障。撒但藉着那敵基督者所行的神蹟、異能和奇事都是「說謊、欺騙」，他們都是出自說謊者之父(約 8:44)，神蹟奇事的目的是引領人信靠那敵基督者，使他們永遠滅亡。

注意：耶穌和祂的使徒行神蹟來建立他們的信息的可信性(太 11:1-6；約 10:25；徒 19:11)；魔鬼行神蹟、異能和奇事來誤導人，為的是讓人們相信牠的代理人，就是那敵基督者。因此神蹟和奇事不足以證明一個先知是來自上帝，人必須把那先知的教導與聖經比較，只有當那信息合乎聖經，我們才能確定他真的是被上帝所差遣的(參申 13:1-5)。正如使徒約翰寫道：

「親愛的，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察驗那些靈是否出於上帝，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到世上。凡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來的靈就是出於上帝的，由此你們可以認出上帝的靈來；凡不宣認耶穌的靈，不是出於上帝。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 he 已經在世上了。」(約一 4:1-3)

「那敵基督者被差來作為對那些不愛真理的人之審判。」不愛真理的人拒絕上帝拯救的真道，於是，主差那敵基督者來對他們作審判，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那敵基督者說：「不是！耶穌錯了，只有我才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他的跟隨者棄絕了基督——那真正和唯一引導人進入天國道路的。他們跟隨那敵基督者，這是上帝因着他們棄絕祂兒子而對他們的審判。

## 聖經確認教皇制為那敵基督者

舊約聖經中沒有經文指出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基督，但是，新約時代的人完全可以知道耶穌就是那應許的彌賽亞。舊約時代的先知預言關於彌賽亞所言所行的，正就是耶穌所言所行的。施洗約翰曾差派他的門徒到耶穌那裏，問祂是否就是那應許的彌賽亞(太 11:2)，耶穌回應說：「你們去，把所

聽見、所看見的告訴約翰：就是盲人看見，瘸子行走，痲瘋病人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聽到福音。」(太 11:4 - 5) 約翰和他的門徒憑着看見耶穌的言語和行為應驗了舊約先知的預言，便可以知道耶穌就是彌賽亞了。

同樣，新約聖經中沒有經文指出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然而，我們可以與路德一起明確地在《施馬加登信條》中宣告：「(教皇) 是那真正末世的敵基督者。」(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四條：10)<sup>436</sup>

聖經的預言為我們確認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因為教皇制的所言所行，正就是保羅所預言的那敵基督者的所言所行。因此，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這不僅僅是主觀的主張或歷史的判斷，聖經已為我們確認那敵基督者。

那敵基督者是不法的人，天主教教皇制藐視上帝的旨意並妄稱自己擁有神聖的特權。唯獨上帝有權柄定立聖經正典，但教皇制聲稱自己擁有權柄把次經 (Apocrypha) 包含在聖經之中，而耶穌及眾使徒都不承認次經的權威。唯獨上帝有權柄確立教義，但教皇制聲稱自己擁有這一權柄，我們只需看一看羅馬天主教的歷史，就會發現很多教義是靠着天主教教會的權柄建立的。耶穌是進入天國的唯一道路，教皇制卻將這項教導置之不理，並且宣稱天主教教會是進入天國之唯一道路。不法的人最極至的手段體現在教皇制譴責「藉信稱義」的聖經教義，詛咒任何持守這「藉信稱義」的教義的人。儘管天主教大肆宣傳與美國福音信義會 (ELCA) 就藉信稱義達成的所謂協定，天主教仍未收回其天特會議對藉信稱義的聖經教導所宣告的譴責。

那敵基督者乃是「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明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為上帝」(帖後 2:4)。教皇制高抬自己超過上帝，以及上帝設立的所有權柄，他們聲稱擁有超過教會和國家的權柄，貴格利七世 (Gregory VII, 1020 - 1085 年的教宗) 堅稱他的權柄超過國家。1077 年，他使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 (Henry IV) 於冬天裏在外面寒冬和風雪之地站立三日才赦免他的罪。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1198 - 1216 年的教宗) 也聲稱擁有超過國家的權柄，他就委任主教人選的爭論上戰勝英國國王約翰 (King John)，約翰最後需要宣告他在教宗的准許下，才可擁有他的王國，博義八世 (Boniface VIII, 1294 - 1303 年的教宗) 聲稱他擁有超過全世界的權柄。

<sup>436</sup> 參閱《協同書》，250 頁。

教皇制要人們對教宗作出神聖的崇拜，強奪基督在人心中的位置，妄稱自己擁有神聖的特權，如設立教義等，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與馬利亞有關，這個由教皇制設立的天主教教導出自教宗庇護九世（Pope Pius IX），他在1854年設立無玷成胎的教義：即馬利亞在她受孕的那一刻從原罪中解脫出來；1950年，教宗庇護十二世（Pope Pius XII）宣稱馬利亞的肉身升上天堂。天主教現今甚至說馬利亞是「共同的拯救者」（co-redemer）。引自第二次梵蒂岡會議的檔案，《天主教教理》如此聲明：

「榮福童貞在信仰旅途上前進，忠實地保持了她和聖子間的契合，直到十字架下，她站在那裏，不無上主的安排，和她的獨子一起受了極大的痛苦，以慈母的心腸將自己和祂的犧牲聯繫起來，熱情地同意將親生的兒子奉獻為犧牲品。」<sup>437</sup>

當天主教宣稱馬利亞有份參與救贖世人時，我們再次看到他們對基督的工作所作的破壞。

自尤金三世（Eugene III，1145 - 1153年的教宗）的時代以來，教皇制一直把神聖名銜據為已有；教宗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1198 - 1216年的教宗）要求把基督的代理人（Vicar of Christ）這名銜作為他權力的依據，甚至超過世俗之權力；庇護四世（Pius IV）在1564年也用這名銜稱呼自己；庇護九世（Pius IX，1846 - 1878年的教宗）把耶穌的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用在自己身上；於是，這神聖名銜的稱呼在第一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1869 - 1870年）中正式確立。

天主教堅稱「教皇無誤」，這是另一個例子說明教皇制是「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為上帝」（帖後2:4）。一個羅馬天主教的學者把無誤作如下的定義：

「無誤（infallibility）的直解就是「免於錯誤」（immunity from error）。在神學上，無誤是聖靈的一種恩賜（a charism），就是當教會莊嚴地界定關於信仰或道德的事情時，能以保障教會免於錯誤。這是一個「否定性的恩賜」（negative gift），就是說，它保證某一項特定的教訓不會是錯誤的。無誤並不保證某一項特定的教訓是信仰或道德之真理的「一個充分的表達」（an adequate expression），或甚至是那真理的「一個合適的表述」（an appropriate formulation）。「教皇無誤」

<sup>437</sup> 《天主教教理》，第964條，235頁。

乃屬「教會的無誤性」的一個方面，但這句話不能反過來說（Papal infallibility is a dimension of the Church's infallibility, not vice versa）。「教皇的無誤」與「那神聖救贖者下旨賦予聖教會的無誤」相同。」《教會憲章》（第二次梵蒂岡會議，1962 - 1965 年, n. 25）<sup>438</sup>

「教皇無誤」的觀念首先在十四世紀被應用於教皇的教導權柄，這觀念因教廷要對宗教改革作出回應而得到很大的發展。反對宗教改革的神學家如拜拉明（Robert Bellarmine，卒於 1621 年）、蘇熱次（Francisco Suárez，卒於 1617 年）和斯特普爾頓（Thomas Stapleton，卒於 1598 年）令這一教義普及，並以它作為基礎用來譴責楊森主義（Jansenism，十七世紀興起的運動，試圖復興奧古斯丁關於罪和恩典的教義以抗衡耶穌會；教宗烏爾班八世〔Urban VIII〕、英諾森十世〔Innocent X〕和亞歷山大七世〔Alexander VII〕譴責這一運動）和高盧主義（Gallicanism，產生於十七世紀路易十四世〔Louis XIV〕和英諾森十一世〔Innocent XI〕之間的爭鬥）。高盧主義的四個條款強調：(1) 教宗的權力只限於屬靈事務；(2) 教會會議的權力在教宗之上；(3) 教宗的權力受制於法國教會的法律、典章和運用；(4) 只有得到整體教會會議的贊同，教宗的教義宣佈才是最終的和有權威的。後來在第一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1870 年）中，在庇護九世（Pius IX）的領導下，宣佈「教皇無誤」是教會的教義。第二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I，1962 - 1965 年）再次確認第一次梵蒂岡會議的教導，並且將它置於更大的範疇下，即整體教會和「普世主教團」與教宗為無誤。此前麥百恩（McBrien）的引言就是明證。

第一次梵蒂岡會議曾定出實行「教皇無誤」（papal infallibility）的某些條件。教宗只有在界定信仰或道德的事情上、作為教會的頭、帶着約束整體教會的明確意圖發言時（拉丁文：ex cathedra，宗座權威），才具備無誤的權能。「教皇無誤」不是教宗的個人特權。教宗只是在界定信仰教義的行動上具備「無誤的恩賜」（charism of infallibility）。事實上，無誤不是人所能擁有的特性，乃唯獨是上帝的屬性。教皇制既然聲稱擁有這種無誤性，他們其實在聲稱自己是上帝。

建立教皇制這不法的能力在保羅的時代就已運作，其錯誤的根基乃在於否認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在各地教會的主教爭奪教會權力的時候，不法的能力就發動了。羅馬史提芬主教（Bishop Stephen）在主後三世紀聲稱他在所有其他主教（bishops）之上，他是借用耶穌在馬太福音 16:18 所說的話：「你是彼得（希臘文是 Petros），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希臘文是 petra）

<sup>438</sup>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39-41 頁；McBrien, *Catholicism*, p. 759.

上。」他相信教會建立在人之上而不是在基督之上，其實彼得曾宣告基督才是教會藉以建造在其上的磐石（彼前 2:4 - 7）。下一個錯誤假定接踵而來：他們說彼得曾經是羅馬的第一任主教，後來彼得把自己的領導權傳給羅馬的下一任主教，但就我們所知道的教皇制是大約在主後 500 年才出現；保羅也曾指出聖道的影響和信徒對聖道的熱愛正在衰退，他把主「往邊站」（stepping aside）稱為主對那些不再愛慕真理的人之審判。這樣，教皇制就變本加厲，並妄自攬權了。

保羅指出福音的傳播將擊敗那敵基督者的權勢，這無疑發生在路德的宗教改革讓福音回歸真理和純正之時；可是，教皇制至今依然存在。當人們查看教皇制的歷史時，他們會注意到許多人祈求藉向聖人禱告或尊敬聖徒遺物而發生神蹟，在教宗宣佈一個人為聖人之前，委員會必須確立至少有三次向這個「聖人」禱告而發生醫治神蹟的個案。

路德宗信條很清楚地聲明，並多次重申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參閱《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五條：18 - 19；《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二十四條：97 - 98；《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二條：25，第四條：10 - 14；《協同式》宣言全文第十條：20；《論教皇權與首位》：39 - 41、57）。《關於那敵基督者的聲明》（1958 年由聯合總議會的聯合教義委員會〔the Joint Doctrinal Committees of the Synodical Conference〕撰寫和 1959 年被威斯康辛路德會採納）再次宣告了我們的信仰——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

因此，經過對相關經文的再三研究，我們再次確認路德宗信條的聲明——「教皇（現稱教宗）就是那敵基督者」……特別是因為他詛咒唯獨藉信稱義的教義，以及他自命為無誤的教會之首。我們因此肯定地辨認出這「敵基督者」就是教皇制，正如我們今日所知道的。亦將如帖撒羅尼迦後書 2:8 所說的，無論它以甚麼形式或裝扮出現，都會持續到世界的末了。然而，這既不是暗示，也不是明指，要把所有羅馬天主教成員一刀切地整體定罪。因為，這個教會雖然在教導上有各種各樣的錯誤，但上帝的道仍未在這裏消失，而上帝的道是大有功效的道。（以賽亞書 55:10 - 11；並參閱《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二十四條：98）<sup>439</sup>

雖然我們確認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但這不表示羅馬天主教教會中沒有人得救。假如某一教宗在生命最後一刻放棄教皇制及其教義，並唯獨信靠基督為救主，那麼即使他自己也可以得救。

<sup>439</sup> 參閱 *Doctrinal Statements of the WELS*, p.22.

我們必須拒絕這樣的一種觀點：敵基督出自世俗政治權力之中。其實那敵基督者乃出自教會。一些人注意到過往歷史中的一些政治權力，包括此前提及過的羅馬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他命令人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樹立自己的巨大雕像）、尼祿（Nero，他逼迫基督徒並幻想自己是神）和提多（Titus，他亵瀆在耶路撒冷那裏上帝的聖殿）。然而，這些人今日都不復存在，他們早已離開世界的舞台了。

有人認為今日的政治舞台上一些有權勢者就是那敵基督者，例如納粹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當權者，但他們既不出自教會，也不存在於保羅的時代。另一方面，千禧年主義者尤為喜歡尋找一些在這世代結束不久前將要興起的大獨裁者。他們說，那敵基督者將令史太林和希特勒等人比起來只像主日學的小學生，又說他將把可怕的逼迫帶給地上的信徒。然而，按聖經說，那敵基督者覆蓋整個新約時代，並出自教會，他不是「將要來的」人。

我們特別在路德宗的一些分支中發現一種錯誤的觀點：「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只是一種歷史的判斷，完全在乎人對歷史的詮釋。這樣的觀念基本上是在說：路德宗信條也許曾經認為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但今日的我們不再受當時的信條所約束。然而，讓我們看看歷史：在路德死後的幾個世紀中，路德宗信徒毫無保留地接受教皇制就是那敵基督者。可是，愛荷華總會（Iowa Synod）的發言人於1860年代指出，他們已經懷疑這一信仰宣告，並將它列在「開放式問題」的類別中。1904年，愛荷華總會在一份文件中宣稱：這只不過是人對聖經教導的應用，用來宣佈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愛荷華總會後來成為美國信義會（ALC）的一部分，在這個新的聯合教會中，仍保留着愛荷華總會關於敵基督者的教義。自1930年以來，美國信義會教導：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只是「歷史的判斷」而已，在1938年的「桑達斯基宣言」（Sandusky Declaration）中正式宣告這個觀點：

「我們接受路德在《施馬加登信條》內的歷史判斷……即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因為在世界歷史裏，按我們過去的教會歷史來說，在所有敵基督的彰顯中，沒有另一樣比教皇制更貼切符合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所描述的了。……但問題在於：在我們的將來，在基督復臨之先，是否還會有一個特別的彰顯、把現存的敵基督能力集中展現於其身上的一個人嗎？如此則或者還會有一個更完全地應驗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的人出現哩。我們不如留待那統治教會之主和世界歷史去證實好了。」<sup>440</sup>

<sup>440</sup> 參閱 Wolf, *Documents of Lutheran Unity in America*, pp. 397,398.

在1932年的《精簡宣言》(Brief Statement)中，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拒絕「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這教導是歷史判斷的觀點；在1951年，密蘇里總會正式從這一立場撤退，而密蘇里總會也從未正式接納「聯合總議會」(Synodical Conference)之「聯合教義委員會」(the Joint Doctrinal Committees)在1958年發表的聲明。不幸的是，現今許多路德宗的人不明白為甚麼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他們不僅不理解聖經的教義，反而對那摧毀靈魂的敵基督之錯誤教訓毫不設防。其實，與那敵基督者作戰的最佳方法，就是宣講那使人白白蒙恩的福音，來摧毀那敵基督者的權勢。

對於今天那些拒絕關於那敵基督者的聖經教導和這個信條的人，我們可說甚麼呢？以下的聲明表達得很清楚：

「『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的教訓並不是信心的基要條款……它不是一個有關得救的信心(saving faith)之條款，也不是決定基督教能否站立或顛覆的基要信仰。我們不能，也不會否定一個不能明白『教皇制是那敵基督者』的人是持守基督教信仰。」

雖然如此，這依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條款，不應置之不理或藐視它。這條款很清楚地在聖經中顯示，而聖經中沒有無用和不需要之經文。上帝要我們認識那敵基督者……這條款已很清楚地在路德宗信條中表明了。任何人否認它，就是不與他的前輩堅持同一信仰，也就不是認信的路德宗信徒了。一個路德宗的傳道者應該認識、相信並教導這條款，否則就要坦白承認他不再認同路德宗教會的認信。

在離這世代結束不遠的日子裏，如果我們珍惜那靠「神人」耶穌基督寶血代贖之救恩的教義，就應該用心留意那敵基督者的事情了。」<sup>441</sup>

<sup>441</sup> 參閱 W. F. Schink, "The Scriptural Doctrine of the Antichrist," in *Our Great Heritage*, Vol. 3, pp. 601,602.